



"杏輝"利克痛錠 (乙醯胺酚)

LACTAM TABLETS "SINPHAR"(ACETAMINOPHEN)

衛署藥製字 第 022122 號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版本日期 2022-12-14

1 成分

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每錠含：

Acetaminophen.....500mg

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Sucrose、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、Magnesium Stearate、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、Lactose、Polyvinyl Pyrrolidone

2 用途(適應症)

退燒、止痛 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3.1.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3.2.1 3歲以下。

3.2.2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，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，症狀未緩解的人。

3.2.3 有肝臟疾病的人。

3.3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3.3.1 孕婦、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
3.3.2 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、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。

3.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4.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3.4.2 避免陽光直射。

3.4.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。

3.4.4 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，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,000毫克(mg)會發生肝臟損害。

3.4.5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

4 用法用量

成人及12歲以上	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~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次1~2錠，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
6歲以上未滿12歲	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3歲以上未滿6歲	適用成人劑量之1/4。
3歲以下	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5 警語

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身體部位	副作用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。
消化系統	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。
神經系統	頭暈、耳鳴。

5.2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5.2.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5.2.2 服用本藥3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。

5.2.3 使用過量[每日超過4,000毫克(mg)]，或使用藥後出現下列症狀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蒼白及出汗等。

5.2.4 有過敏情形，例如：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困難、蕁麻疹、皮疹或其它皮膚過敏、搔癢以及嘔吐。

6 包裝

2~1000錠PTP鋁箔盒裝、塑膠瓶裝，2000錠塑膠瓶裝。

7 儲存方式

30°C以下保存。

111.12.14



製造廠

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

藥商

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